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公告

2024年11月16日遂溪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挂牌的《广东省遂溪县杨柑镇青水村矿区玻璃用石英砂矿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遂自然资网出(采矿)告字〔2024〕第1号),公告第七大点关于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中“在签订《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后按缴款通知书规定时限缴纳成交价20%的首付款,剩余采矿权出让收益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前7年内分7期均摊。竞得人也可以自愿选择一次性缴清”。由于公告上所表述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有两种方式存在矛盾,可能造成拟参与本采矿权竞标人产生对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理解不透。因此,根据遂溪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和中共遂溪县委常委会议审议本采矿权出让方案时,均同意本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采取一次性缴纳方式,结合本县实际。经我局研究决定,采矿权竞得人必须按照与遂溪县自然资源局签订的《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一次性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价款。

其他事项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